

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相关科室：

根据《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规定，现将《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以下简称《检查计划》，详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严格执行计划

《检查计划》依据《怀化市自然资源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结合省自然资源厅及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要求确定。2026 年，市本级共计划实施涉企行政检查 4 项，每个事项实施频次均为 1 次。各相关科室要严格按计划实施，并统筹好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涉企行政检查工作，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需新增涉企检查事项或开展专项检查的，应按规定报批。

二、规范检查行为

各相关科室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 号）、《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5〕5 号）等文件精神，科学编制检查方案，统一检查标准，明确检查重点，组织执法人员培训，规范执法情况全过程记录。严格落实执

法上岗、亮证执法和“扫码入企”，涉企检查应至少要有两名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同时参与。可以非现场方式检查的，原则上不进行现场检查。

三、强化结果运用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原则，各相关科室要在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检查对象书面反馈检查结果，制作行政检查案卷，并将检查情况录入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及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主动向社会公示。检查情况需报自然资源厅的，及时上报有关情况。要用好检查结果，树立奖优罚劣的“风向标”，鼓励推动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四、加强指导监督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是全市“企业服务年”行动的重要内容，也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体现。各相关科室要切实加强对本业务线条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合理确定检查频次，积极推行联合检查，充分发挥检查作用，做到涉企行政检查“有计划、有方案、有扫码、有记录、有反馈”。

附件：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
计划

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3月23日

附件:

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 查对象(含总 数及比例)	检查内 容 (项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 方式	年 度 检 查 频 次	承 办 机 构	是 否 属 于 跨 部 门 联 合 检 查	备 注
1	对矿山生态修复的行政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第二十二條: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从全市市级发证并在有效期内的 53 家矿山中按省自然资源厅通知要求比例进行抽查检查。	采矿权人履行生态保护修复义务的情况。	7-12 月	现场检查	1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否	双随机抽查
2	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 版)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执法活动的监督。	由省自然资源厅从 864 家采矿权人中抽取 12%进行检查。其中怀化部分属市级发证的矿山由市局组	对矿业权人填报的开采年度信息表的真实性、准确	4-10 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矿产资源保护监	否	双随机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 查对象(含总 数及比例)	检查内 容 (项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 方式	年度 检查 频次	承 办 机 构	是否 属于 跨部 门联 合检 查	备 注
	行政 检查	<p>2. 《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管理,依法维护矿业秩序,保护矿产资源,促进矿业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3.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13 号)第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勘查项目和矿山,制定核查方案并组织实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核查工作。</p>	织检查。	性、时效性及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督科		
3	对测 绘资 质和 测绘 地理 信息 成果 质量 的行	<p>1. 《测绘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2. 《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5〕17号)第七条: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按年度制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检查计划。</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上一级质量监督检查计划并结合本地情况,安排本级</p>	我市注册的28家乙级测绘资质单位、在怀从事测绘活动的“多测合一”测绘单位,抽取30%检查(不含2025年已抽查的单位)。	测绘资质和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情况。	5-10月	现场 检查	1	国土空间测绘科	是	双 随 机 抽 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 查对象(含总 数及比例)	检查内 容 (项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 方式	年 度 检 查 频 次	承 办 机 构	是 否 属 于 跨 部 门 联 合 检 查	备 注
	政检查	<p>监督检查工作，报上一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同一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或同一批次成果，上级监督检查的，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检查。</p> <p>3.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三条：国家测绘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质量监督抽查工作。</p> <p>4. 《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每年按比例随机抽检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质量，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检查工作中的技术性事务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机构或者测绘单位承担。</p>	上一年度测绘成果不合格单位需进行检查。							
4	对涉地理信息成果保密的	<p>1. 《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九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对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p> <p>2. 《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p>	从市内注册的28家测绘资质单位，抽取30%检查我市注册的28家乙级测绘资质单位(不含	自然资源涉密和敏感数据安全保密管理、涉密地	5-10月	现场检查	1	国土空间测绘科	是	双随机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 查对象(含总 数及比例)	检查内 容 (项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 方式	年度 检查 频次	承 办 机 构	是否 属于 跨部 门联 合检 查	备 注
	政 查	<p>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p> <p>3.《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p>	2025年已抽查的单位)。	理 信 息 成 果 保 密 检 查。						